

债券简称：22遂柔刚债/22柔刚债

债券代码：2280065.IB/184253.SH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度第一次债权人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

债权人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4年5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年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遂宁柔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up>1</sup>（以下简称“公司”、“遂宁柔刚”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国投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sup>1</sup> 遂宁柔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年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22遂柔刚债/22柔刚债”，代码为“2280065.IB/184253.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7.9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加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四年债券票面年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4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80%，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2022年2月24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2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2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11、债权代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近日披露了《遂宁柔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1、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3日向遂宁柔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案号为（2024）川0904执恢105号的执行通知书。

#### 2、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

####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被告为四川君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颜乐炳、傅启君及发行人。

#### 4、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借款合同纠纷及最高额抵押纠纷，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7）川09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和“（2022）川09民终391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向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3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规定，责令四川君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颜乐炳、傅启君、遂宁柔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下列义务：

（1）四川君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58,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2016年8月2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的利息、罚息、复利共计人民币19,113,157.21元，颜乐炳、傅启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31,800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

（3）遂宁柔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2,200万元范围内承担；

（4）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144,850元。

### （二）案件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4年4月23日收到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4）川0904执恢105号的执行通知书。根据判决结果，若四川君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未按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09民初3号判决向中国长城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有权就发行人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安居镇小河坝村二社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遂安国用（2013）第02201号；他项证号：遂安他项（2016）第0647号；使用权面积17,876.40m<sup>2</sup>）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方式所得的价款在2,20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暂时不能执行发行人其他财产。发行人正与原告进行庭外和解的谈判，将持续关注此事项。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案件不影响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整体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会及时披露上述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三、债权代理人的履职情况

国投证券作为“22遂柔刚债/22柔刚债”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国投证券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杜柏锷、张兵权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833213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第一次债权人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之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3042511

债权代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